


合伙人会议决议

北京兆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3月10日根据合伙章程召开合伙人大会，应到合伙人2人，实到2人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，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特此决议！

合伙人签名盖章： 郭荣芳 韩莹

北京兆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3年3月10日

